

##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離校措施公告

一、 本校自本年 6 月 28 日起開始受理學生畢業離校申請，已完成取得學位之各項條件者（含已完成應修課程、學分、畢業條件、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及論文審定），即可登入「[離校系統](#)」，先行檢視各單位線上審核進度。經各單位線上審核均顯示為「通過」者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因應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峻，為減少人群接觸傳染風險，本校各單位已研擬替代方案，畢業生無需親自到校辦理離校流程。

二、 各項離校流程審核及替代方案如有疑問者，請逕洽各審核單位。（例如：還書、繳交論文資料、歸還器材、學位服、兵役等事項。）

各學系所及審核單位資訊之聯絡方式，請參照「[連結](#)」資訊。

三、 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說明如下：

1. 以郵寄方式：有寄件需求者，請填妥「[郵寄委託書](#)」E-MAIL 洽註冊組。註冊組收到後將以掛號寄出。

註冊組 E-MAIL：

學士班同學請寄：[register@academic.tnua.edu.tw](mailto:register@academic.tnua.edu.tw)

研究所同學請寄：[hueijung@academic.tnua.edu.tw](mailto:hueijung@academic.tnua.edu.tw)

2. 親自領取(請攜帶證件)，或由親友到校代領(請攜帶雙方證件及委託書)  
學位證書：可於上班日至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辦理。
3. 因疫情之故，學生證未能繳回加蓋離校完成章者，應於畢業後審慎使用之，爾後如有不當使用引起爭議者，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特此敘明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
教務處註冊組  
110.06.08